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2018 年 4 月 1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2/L.48](#) 和 [A/72/L.48/Add.1](#))]

72/271.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57/309 号、2003 年 11 月 5 日第 58/9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89 号、2005 年 10 月 26 日第 60/5 号、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62/244 号、2010 年 3 月 2 日第 64/255 号、2012 年 4 月 19 日第 66/260 号、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68/269 号和 2016 年 4 月 15 日第 70/26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转递题为“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¹及其所载的建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重申大会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消除极端贫穷，是世界的最大挑战，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成果，争取完成其未竟事业，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并承认必须实现与道路安全有关的具体目标，例如具体目标 3.6(到 2020 年，全球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伤人数减半)和具体目标 11.2(到 2030 年，

¹ [A/72/359](#)。



向所有人提供安全、负担得起的、易于利用、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改善道路安全，特别是扩大公共交通，要特别关注处境脆弱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要)，以及旨在加强抵御灾害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并发展具有可持续能力和复原力的基础设施的道路安全目标，

注意到 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即将结束，绝大多数道路交通死伤均可防止，并注意到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虽已取得一些改善，但这些死伤仍是一个重大的公共健康和发展问题，具有广泛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如不加以处理，可能会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

认识到 道路交通死伤不仅给人类带来的痛苦，而且让一些国家每年损失多达 3%至 5%的国内生产总值，因此要把减少这种死伤作为一个经济和社会优先事项，在某些国家尤其如此，并认识到道路安全投资对公共健康和经济具有积极影响，

考虑到 道路交通死伤还是一个社会公平问题，因为穷人和弱势群体往往是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即行人、骑车者、机动二轮和三轮车使用者和不安全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他们过多地受到影响和面临风险及道路碰撞事故，这一情况可能导致因收入损失并从而加剧贫穷循环，并回顾道路安全政策的目标应是保证所有使用者得到保护，

认识到 实现道路安全需要解决公平更广泛的公平出行能力问题，推广可持续的交通方式，特别是安全的公共交通及安全的步行和骑车，是道路安全的一个关键要素，

考虑到 必须加强机构能力和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共用跨境道路国家之间的合作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以进一步支持加强道路安全的努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酌情提供支持，以实现行动十年和《2030 年议程》的目标，

强调 各国对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无论怎么强调也不为过，而国际公共财政也起到重要作用，能补充各国调动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在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尤其如此，

表示关切 道路交通碰撞事故的数量之高仍然令人无法接受，碰撞事故是世界各地导致人员死伤的一个主因，每年造成逾 130 万人死亡，多达 5 000 万人受伤，这些伤亡的 90%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并关切道路交通碰撞事故是世界各地儿童和 15 至 29 岁青年的主要死亡原因，

又表示关切 按照目前的进展速度，目标 3.6 将不会实现，

还表示关切 许多国家通过和执行道路安全的措施仍然不足，

肯定 阿曼和俄罗斯联邦在提请国际社会关注全球道路安全危机方面的主导作用，

赞扬 一些会员国发挥带头作用，针对不使用安全带、儿童约束装置和头盔、酒后驾车和超速行驶等主要风险因素通过了综合立法，并提请注意其他风险因素，

例如能见度低、影响安全驾驶的病情和药物、疲劳、使用麻醉品、精神药物和精神作用药物、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和发短信设备，

鼓励会员国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解决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问题、向道路事故或交通碰撞受害者提供急救、培训和教育等问题，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确认一些会员国在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入院前、住院和出院后及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阶段的全民医疗保健方面取得进展，

肯定联合国系统开展工作，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发挥领导作用，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建立和执行《道路安全行动十年(2011-2020)全球计划》并监测其各个方面，肯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环境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他实体致力于支持这些努力，并肯定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致力于实施道路安全项目和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道路安全问题的协调方，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在预防道路交通伤害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且在执行大会交给的任务方面发挥作用，² 并期待着下一份《道路安全全球现状报告》，这是大会第 62/244 号决议要求提供的监测行动十年期间进展情况系列报告的第四份，

又赞扬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开展道路安全活动，主张加大对道路安全的政治承诺，努力设定区域和国家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的目标，特别是欧洲经济委员会开展工作，制定全球道路安全相关法律文书，包括国际公约和协定、技术标准、决议和良好做法建议，并为 58 个全球和区域法律文书提供服务，这些文书为发展国际公路、铁路、内陆水体和联合运输提供了普遍接受的法律和技术框架，

强调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作为促进国际道路安全合作的协商机制发挥作用，

赞扬欧洲经济委员会负责路标和信号以及加强平交路口安全的两个专家组所开展的工作，认识到道路交通安全全球论坛和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在加强车辆和道路安全方面持续开展工作，

赞许地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在联合国发展账户下，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协作开展道路安全绩效审查项目，以及在秘书长道路安全问题特使支持下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开展项目，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优先开展道路安全工作，以加强某些国家的国家道路安全管理能力，并赞扬为不同类型的组织开发和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例如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的要求方面做了大量工作，³

肯定国际社会在道路安全方面的其他一些重要努力，包括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制定国际公认的道路运输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统一标准，以及世界道路协会制定的

² 见第 58/289 号决议。

³ ISO39001-2012。

最新《道路安全手册》，用于指导各级官员采取措施，从而能够提高道路基础设施的安全性，

欢迎秘书长道路安全问题特使由欧洲经济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通过倡导遵守联合国道路安全法律文书并提高对这些文书的认识，切实调动对道路安全作出持续的高级别承诺，通过参加全球和区域会议等方式分享良好做法，并倡导增加道路安全资金，

表示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交通运输问题论坛题为“零道路死亡和严重受伤：逐步完成向安全系统的范式转变”的报告以及国际交通运输问题论坛、世界银行和国际汽车联合会关于建立区域道路安全数据观测站的意向书，并注意到国际交通运输问题论坛将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德国莱比锡举行的交通运输安全和保安峰会上宣传有效防止道路交通事故致伤，

认识到会员国和民间社会通过参加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包括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4 日举办的第四次安全周，表示致力于道路安全，安全周突出强调了高速驾驶的危险，以促使采取减速措施，提高世界各地的道路安全，

又认识到会员国和民间社会通过在每年 11 月第三个星期日举办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活动，表示继续致力于道路安全，

承认会员国促进国际道路安全的努力，为此开展研究和收集作为政策依据的证据，并鼓励分享最佳做法，以加强车辆和基础设施安全，改善人类在道路交通中的行为，

认识到为解决道路安全问题提供基本条件和服务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特别是有鉴于立法机构在通过和执行全面有效的道路安全政策和法律方面可以发挥决定性作用，但同时认识到构建一个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和重伤的世界是一种共同责任，解决道路安全问题需要公共和私营部门、学术界、专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媒体间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协作，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根据大会第 70/260 号决议及 2016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世界卫生大会第 69.7 号决议⁴ 中的要求，推动制定自愿性全球绩效目标及相应的道路安全指标的进程，

1. **再次邀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期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道路安全方面提出的雄心勃勃的具体目标；

2. **欢迎**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通过《新城市议程》，⁵ 其中考虑到大部分交通事故死伤发生在城市地区，适当顾及道路安全和提供安全、负担得起的、易于利用、可持续的公共交通和机动化交通模式的问题，同时特别关注处境脆弱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要；

⁴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9/2016/REC/1 号文件。

⁵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3. **又欢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卫生组织会员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批准关于道路安全风险因素和服务提供机制的 12 项自愿性全球绩效目标，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为帮助计量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制定相应指标，鼓励适时采用这些指标，并在这方面鼓励世界卫生组织开展活动，协助各国、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落实和计量这些目标；

4. **鼓励** 会员国按照良好做法采取步骤，努力实现关于道路安全的自愿性全球绩效目标；

5. **邀请** 尚未制定和实施国家道路安全计划的会员国这样做，并按照 2011-2020 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酌情考虑通过全面立法，以期实现第 64/255 号决议中的商定目标——即到 2020 年把针对不使用安全带、儿童约束装置和头盔以及酒后驾驶和超速等关键风险因素制定全面立法的国家所占的比例从 15% 提高到至少 50%，并考虑针对与驾车分神或控制力减弱状态下驾车有关的其他风险因素实施适当、有效、基于证据和/或科学的立法；

6. **重申** 关于道路安全的联合国法律文书在促进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道路安全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例如《1949 年道路交通公约》、⁶ 《1968 年道路交通公约》、⁷ 《1968 年路标和信号公约》、⁸ 1958 年和 1998 年关于车辆技术规范的协定、1997 年关于车辆定期技术检查的协定及 1957 年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协定，并赞扬已经加入这些关于道路安全的国际法律文书的会员国；

7. **鼓励** 尚未加入各项联合国道路安全法律文书的会员国考虑这样做，并在加入后适用、执行和促进其规定或安全规范；

8. **鼓励** 会员国努力确保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和保护，为此通过综合运用适当规划和安全评估、道路的设计、建设和维护，同时考虑到国家的地理情况，增加道路基础设施的安全性，特别是在涉及机动和非机动交通方式的碰撞频发、风险最高的道路；

9. **邀请** 尚未采取政策和措施的会员国考虑这样做，以执行联合国车辆安全规范或同等的国家标准，确保所有新机动车辆符合关于保护乘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相关最低规范，将安装安全带、安全气囊以及主动安全系统作为标准配备；

10. **又邀请** 尚未全面应对道路安全问题的会员国全面应对这一问题，首先是实施或继续实施道路安全管理系统，包括酌情开展部门间合作，根据《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制订国家道路安全计划；

11. **请** 会员国考虑建立定期车辆评估机制，以确保所有新车和使用中车辆符合基本的车辆安全法规；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5 卷，第 1671 号。

⁷ 同上，第 1042 卷，第 15705 号。

⁸ 同上，第 1091 卷，第 16743 号。

12. **鼓励**成员国在汽车制造商的新车评估方案之外向消费者提供汽车安全资料，并鼓励会员国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国家，尤其是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分享此类消费资料；

13. **又鼓励**会员国推动无害环境、安全、易于利用和负担得起的高质量交通方式，特别是公共交通和非机动化交通，以及安全的一体化联运，以此改善道路安全、社会公平、公共健康和城市规划，包括城市复原力和城乡联系，并在这方面将道路安全和出行能力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一部分加以考虑；

14. **还鼓励**会员国采用、实施和执行政策和措施，积极保护和促进行人安全和骑车出行能力，以期同时改善道路安全和扩大健康成果，特别是预防伤害和非传染性疾病；

15. **邀请**会员国开办适当的社会营销活动，以提高认识并在每年 11 月第三个星期日开展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活动；

16. **鼓励**会员国加强入院前救护，包括紧急医疗服务和碰撞发生后的迅即救援、创伤护理的住院和门诊指导方针及康复服务，并请世界卫生组织向会员国的这些努力提供支持；

17. **请**会员国根据会员国的要求，酌情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包括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分享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和撞车的成因及其预防的最佳做法和标准，这些最佳做法和标准可在消除现存的信息差距和缺点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18. **敦促**会员国按照相关联合国法律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⁹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⁰ 促进、调整和落实有关道路安全政策，用以保护道路使用者当中的易受伤害者，特别是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

19. **鼓励**尚未建立有效机制的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实体建立这一机制，以减少职业司机包括商业车辆司机因疲劳等与工作相关的危害而造成的撞车事故和道路交通事故死伤；

20. **邀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观点充分纳入与出行能力和道路安全有关的所有决策和政策实施当中，特别是在道路及周边地区和公共交通方面；

21.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全球摩托车事故所致死伤的人数过高并且不断增加，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根据现有国际标准制定和实施关于摩托车的全面立法和政策，包括关于培训、驾照发放、车辆登记、工作条件以及摩托车手使用头盔和个人防护装备的立法和政策；

22. **邀请**会员国在雇主和工人的参与下制定公共政策，减少与工作有关的道路交通碰撞，以便执行有关工作安全与健康、道路安全和适当道路和车辆状况的国际标准，特别关注包括商业车辆驾驶员在内职业驾驶员的工作条件问题；

⁹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⁰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23. **又邀请**会员国向道路交通碰撞致伤致残者提供早期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服务，包括在工作场所，并向道路交通碰撞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全面协助；

24. **还邀请**会员国继续实施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建立的职业驾驶员资格评定框架，其中包括培训、认证和颁发证照、限制驾驶时数和工作条件，着重消除发生重型商业车辆事故或碰撞的主要原因，同时认识到分神是发生事故或碰撞的一个重要原因；

25. **邀请**会员国酌情支持秘书长道路安全问题特使的活动；

26. **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已通过联合国系统道路安全战略采取加强道路安全措施，以在联合国人员和东道国平民人口中减少此类事件所造成的道路交通碰撞和伤亡；

27. **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继续开展活动，协助执行行动十年的目的和目标及《2030 年议程》中有关道路安全的具体目标，同时确保全系统一致性；

28.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开展行动十年的各项活动，以支持实现关于全球道路安全风险因素和服务提供机制的自愿性全球绩效目标，以及落实《2030 年议程》中有关道路安全的具体目标，同时推动开展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协作，尤其是学术界、私营部门、专业协会和民间社会(包括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所作的努力，并鼓励进一步开展各种伙伴关系活动和举措，例如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主办的全球道路安全伙伴关系，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受害者组织、青年组织和媒体的伙伴关系活动和举措；

29. **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区域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以酌情实施自愿性全球道路安全绩效目标；

30. **请**世界卫生组织继续通过其全球道路安全现状报告监测实现行动十年目标的进展情况；

31. **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 2019 年期间协助举办第五次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活动；

32.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国际组织、开发银行和供资机构、基金会、专业协会和私营部门公司扩大供资规模，以支持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各项自愿性全球目标；

33. **欢迎**设立联合国道路安全基金，以支持在实现与道路安全有关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全球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所有道路安全利益攸关方向基金捐款；

34. **强调**，鉴于“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即将在 2020 年结束、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3.6 提出了目标日期以及《2030 年议程》规定了实现相关道路安全的目标日期，必须制定一个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死伤的新时间表，同时考虑到关于道路安全风险因素和服务提供机制的自愿性全球绩效目标；

35. **欢迎**瑞典政府主动提出，将在 2007 年在马斯喀特举行的第一个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2009 年在莫斯科举行的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和 2015 年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二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基础上，在 2020 年主办第三届全球道路安全高级别会议，主管交通、卫生、教育、安全和相关交通执法问题的部长和代表组成的代表团以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将为此汇集一堂，寻求减少或消除道路交通死亡和重伤的人数，审查实现“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各项目标和《2030 年议程》相关目标的进展情况，让会员国有机会进一步讨论实现《议程》各项目标的途径，以期在 2030 年之前这一期间起草一份具有前瞻性的宣言；

36. **建议**在 2020 年后适时举行关于改善全球道路安全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以评估在实现《2030 年议程》关于道路安全具体目标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37. **决定**将题为“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报告在实现行动十年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018 年 4 月 1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